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 被调整至基础层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层级调整情况

调整前所属层级：创新层

调整后所属层级：基础层

降层调整生效日：2022年6月8日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七款规定，未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，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，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未按期披露的除外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。

2022年5月27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发布浙江兆久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创新层公司降层决定的公告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22]194号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如对降层决定存在异议的，应当在降层决定的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。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

未被受理，将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。公司未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，将自 2022 年 6 月 8 日起将其调入基础层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规定公司自调整至基础层之日起 24 个月内，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谨慎决策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无

许昌金科资源再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7 日